

搭伴养老，男方过世后女方被赶走

调解员释法说理成功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两位老人非婚同居十二年，男方病故后，孩子突然发难，要求女方搬离原住宅，女方对此难以接受，双方因此发生争执。

调解员介入后，充分发挥了解熟悉基层和法律的優勢，仔细分析事情法理，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纠纷。

同居搭伴养老 居住权引争议

2022 年 11 月，陆某某报警称，黄某某强占其房屋不肯搬离，两人发生争执难以解决。接警后，派出所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属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按照公调对接机制也一并行动，民警和调解员共同上门了解情况。

经调查，黄某某和陆某某的父亲共同居住于争议房屋内长达 12 年。黄某某和陆某某的父亲虽然没有办理结婚手续，但在这 12 年间，两人共同生活，彼此照顾。

陆某某和妹妹起初反对二老同居，为尽量抚平子女的反对情绪，老人特意将原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屋转登记至现定居新加坡的女儿名下。至此，两个孩子才默认二老在一起。

2022 年 10 月，陆某某父亲突然病故，陆某某在父亲逝世后立即提出要收回房屋。

陆某某的要求让一直居住于此的黄某某难以接受，两人由此发生争执。

调解员会同派出所民警、社区律师立即就本案进行了沟通。一方面，民警详细了解当事人矛盾纠纷的起因经过和争议焦点；另一方面，调解员和律师充分发挥了解熟悉基层和法律的優勢，梳理出调解思路。

调解员耐心释法 顺利化解纠纷

陆某某称，父亲原有 70 多万元财产，其去世后，卡里只剩几千元余额，大部分钱都花在了黄某某和她女儿身上。黄某某和她女儿的



资料照片

吃穿用度开销均由陆某某父亲承担，现在父亲已然去世，对黄某某并无亏欠，黄某某理应搬离这套房屋。

黄某某则称，陆某某父亲长期患病，大部分费用都是花在他看病就医上，这 12 年来一直是自己对陆某某父亲贴身照顾，替其子女承担了照顾父亲的义务。现在陆某某父亲刚刚过世，子女就态度大变，自己实在无法接受。

由于双方诉求差距较大，调解员在律师协助下与当事人一一谈话，分析事情法理。

双方矛盾争议聚焦在两点，一是黄某某是否必须搬离房屋；二是黄某某是否有权获得补偿。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该套房屋产权清晰，属于陆某某妹妹所有，陆某某按照妹妹的意愿收回房屋于法有据，但是收回的方式和时间可灵活变通，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均规定了子女的赡养义务。实践来看存在两种赡养方式，一是共同生活赡养。即赡养义务人与赡养权利人共同居住生活，进行直接赡养。二是赡养义务人不与权利人共同生活，而以定期支付赡养费或给付实物、定期探望、轮流照顾等方式供养权利人。陆某某和妹妹主要是以第二种方式履行赡养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从这两条法条来看，黄某某的确替陆某某和其妹妹承担了一部分赡养义务，从法理和情理上应酌情得到一定补偿。

通过法律解读，陆某某和黄某某逐渐找到了矛盾解决的平衡点，

陆某某表示愿意给黄某某 3 万元补偿金，但希望她同意搬出房屋。

黄某某表示，自己年纪大了，需要外地的儿女前来协助搬家事宜，希望陆某某宽限一周用于搬家。对此，陆某某表示同意。就此，纠纷顺利化解。

【案例点评】

在老龄化日趋严重的今天，关爱老年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已经被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除了在经济上要确保老年人“老有所养”，还要在情感上让老年人“老有所依”。现实生活中，经常存在有些法定继承人并未妥善履行赡养、扶养义务，而与老年人朝夕相处、共同生活的另一半履行了绝大部分扶养义务的情形。

调解员引导与老年人朝夕相处的另一半，在保障好自身合法权利的同时和对方子女建立友善的沟通关系。只有各方达成共识，和谐相处，老年人才能享受到更为美满、和谐的晚年生活。

老太夜里偷偷到隔壁“上房揭瓦”

崇明公安分局向化派出所民警借力化解双方多年心结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因为怀疑邻居家的矮平房遮挡了电视信号，老太便连着几天爬到邻居家房顶上，上演“徒手拆房”。而这出闹剧的背后，其实还有两家人家素来已久的恩怨。

崇明公安分局向化派出所民警在处理此案的过程中，从溯源治理的角度切入，通过双方子女做工作，帮助这对积怨多年的老邻居成功化解了矛盾。

邻居矮房遮挡信号？ 老太爬梯徒手拆房

家住崇明向化的黄老汉报警称，其家中的矮平房被他的邻居曹老太破坏。民警到现场发现，紧挨着曹老太家底楼的一间矮平房上屋角被揭去部分砖瓦，留出一个大窟窿。在民警的询问之下，曹老太终于说出了原委，原来，曹老太发现看电视时信号不强，认为是黄家的那间矮平房遮挡住了信号，于是连着几天借助梯子上邻居家矮平房，徒手偷偷拆掉了该房的一个屋角。

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曹、黄两家邻居素来不睦，早年黄老汉在矮平房的位置开了一个小作坊，当时曹老太因为该小作坊有异味，在没有和对方沟通的情况下直接投诉到有关部门，后来小作坊进行了整改，曹、黄二人就此结上了梁子，之后双方也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发生过争执。

考虑到黄老汉和曹老太都已上了岁数，这次如果对曹老太进行处理，双方的积怨会更深，民警固定好证据后，尝试化解双方心结。



被揭掉砖瓦的矮平房

民警调解打感情牌 子女各自劝说父母

民警初次约谈曹、黄两人，双方各执一词，不肯退步，效果不明显。

见曹老太和黄老汉都很倔强，民警决定通过两人的子女劝说各自父母，于是联系到双方都已市区

工作的子女，说明相关情况，阐述个中利害关系。双方子女了解情况后，迅速达成了共识，一致认为这是小事情，双方父母年龄也都大了，根本没必要为了这些事情耗费心神，并表示各自去做通自己父母的思想工作。有了双方子女的劝说，曹老太和黄老汉的态度很快有了好转，愿意听从民警调解，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此后，民警邀上曹老太和黄老汉两家、村委、镇司法所等共同为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曹老太主动为先前破坏矮平房的行为向黄老汉道歉，承诺会将拆掉的砖瓦修好；黄老汉表示不会介意，也为之前的一些不当行为向曹老太致歉。

民警赞扬了双方积极的态度，讲了“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特别是讲到曹老太的子女和老伴平时都在市区，一个人在农村难免会遇到特殊情况，有一个好邻居终可以搭一把手，曹老太对此深表认同。

“民警同志，感谢你的辛勤付出。今后我们两家碰到任何事情都会进行沟通，互相商量着解决问题。”最终，曹老太和黄老汉都表示既往不咎，在今后的日子里和睦相处。现场，双方子女对工作人员妥善解决两家矛盾表示了感谢。

【案例点评】

“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邻里之间应和谐相处，出现矛盾要平和解决，若双方无法解决，可通过派出所调解或是法律途径解决，切忌意气用事。